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二) [1]

验货以及通知货物与合同不符

关于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意见 [2]

二 00 四年六月七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美国纽约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PACE 大学法学院 Eric E. Bergsten 教授。

主席：PETER SCHLECHTRIEM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二)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解释。

二 00 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委员由咨询委员会选举产生。二 00 三年六月该咨询委员会于罗马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教授，和瑞士 Basel 大学 Ingeborg Schwenzer 教授为委员。详情请联系 < L.Mistelis@qmul.ac.uk >。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员，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Yang@arbitrators.org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JAN RAMBERG,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扬帆*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第三十八条

意见：

1. 买方应当按实际情况于尽可能短而切实可行的时间内验货或促成货物由他人检验。如果买方没有履行此义务，公约没有规定相应的制裁措施。但是，如果买方没有验货或促成货物由他人检验，而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形是通过验货能被及时发现的，公约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通知期限应从买方“应当发现”时起算。
2. 验货应当于切实可行（而不仅仅是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何为切实可行应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形。收到货物后立刻进行验货在商业中通常认为是切实可行。对于容易腐烂的货物，立刻进行验货是通常的做法。对于其他货物，如复杂的机器设备，可能要等到按特定用途使用时验货才认为是切实可行，除非损坏或与合同不符的情形已提前显现。对于转售货

原文脚注：

2 该意见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应欧洲民法典学习研讨会 Study Group on European Civil Code - Utrecht Working Group 之请，对如下有关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期限之询问作出的答复：

“各法院或统一法机构是否应作出规定，使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中的期限（“尽可能短而切实可行”以及“合理”）更加具体化？例如：把公约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的“合理”期限规定为通常情况下二至四周。”

物，通常由下家买方进行验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3)款规定了另外一种情形。

3. 对于存在潜藏缺陷的货物，验货期限从货物与合同不符的征状变得明显时起算。

第三十九条

意见：

1.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通知期限从买方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时起算。当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届满之时，或者，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形明显而无需验货则当交货之时，买方“应当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
2. 除非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形明显而无需验货，货物交付后可用于通知的期限包括两个独立的部分，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用于检验货物的期限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用于通知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期限。公约要求区别并保持这两个期限的相对独立，即使事实上这两个期限可能合二为一时也不例外。
3. 买方在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后应当通知卖方，该通知的合理期限应当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有些情况下通知应于同一天作出；有些情况可能需要较长的期限。没有一个固定的，比如 14 天，或者一个月，或者其他等不考虑个案具体情况的抽象的合理期限。应当予以考虑的具体情况包括，比如货物的性质，缺陷的性质，当事人的情形和有关的交易习惯等。
4. 通知应包括买方所能提供的信息。有些情况下可以理解为买方必须指明货物与合同不符的具体情形。有些情况下买方也许只能简单指出货物与

合同不符。当事实如此时，对征状进行描述的通知就足以说明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性质。